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劳动用工的影响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已干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 施行。新法强化了对妇女权益的保护,特别是涉及妇女劳动权益 的保护将对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产生重大影响,用人单位应引起

强化对就业平等的保护

就业平等是男女平等的重要组 成部分,此次修订更强化了就业平 等、消除就业歧视,不仅从原则上 强调了男女平等,而且还进行了细 化。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 条规定: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 策。从原则上规定了男女在各领域 的平等地位。第二条还进一步规 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 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 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采取 必要措施, 促进男女平等, 消除对 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 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 益。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 权益。该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国家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 利和社会保障权利。该条强调了在 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男女的平等地

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从招 聘录用开始直至劳动关系的终止解 除,全过程强调男女在劳动社会保 **隨翁域的平等保护。在劳动和在用** 人单位的劳动用工的平等保护主要 体现以下几方面:

1.招聘录用过程中的平等保护 招聘录用是女职工就业的第一 关,如何保障招聘录用过程中的男

女平等极为重要。由于女职工会涉 及到生育问题,用人单位往往不愿 意招用女员工, 特别是三胎政策的 实行,对女职工的就业更加不利。 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此做了 有针对性的规定

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 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 (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
- (二) 除个人基本信息外, 讲 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
- (三) 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 检项目;

(四) 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 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 (聘) 用条

(五) 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 (聘) 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 妇女录 (聘) 用标准的行为。

这就对我们用人单位提出了 系列的要求, 比如用人单位除根据 丁作本身的性质需要男性外, 在发 布的招聘广告就不能写男性优先, 否则就可能构成违法。在招聘的时 候也不能询问婚育的情况, 也不能 将妊娠作为体检的项目,不能将婚 姻、生育状况作为录用条件, 更不 能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 女性的录用标准。

2.劳动合同签订履行中的平等

就业平等保护不仅体现在招聘 录用过程中, 也体现在劳动合同的 签订履行过程中。在劳动合同的签 订、履行过程中,不能因为男女性 别的差异而区别对待。我国《妇女 权益保障法》不仅在个别劳动合同 中强调男女平等, 而且在集体合同 中强调男女平等。该第四十四条规 定: 用人单位在录 (聘) 用女职工 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 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 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 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规定 限制女职工结婚、牛育等内容。职 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 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 保护相关内容, 也可以就相关内容 制定专章、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 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该条要 求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就保障男女平

在劳动合同的履行中也需要保 障男女平等,如劳动报酬、福利待 遇、职务晋升等。 《妇女权益保障 第四十五条规定:实行男女同 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 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本条体现 的是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方面的平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六 条规定: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 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 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 妇女。本条体现的是在职务升迁方

3.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中的平等 保护与特殊保护

在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时不仅 应给妇女平等保护, 而且基于妇女 的特点还应给予特殊保护。我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规 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 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 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 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 务, 辞退女职工, 单方解除劳动 (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女职 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 劳动 (聘用) 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 劳动 (聘用) 合同或者服务 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 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 (聘用) 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 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 (聘 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用人 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 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强化反性骚扰义务

我国《民法典》对性骚扰做了 原则性规定。该法第一千零一十条 规定: 违背他人意愿, 以言语、文 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 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 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 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 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 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

从该规定可以看出,用人单位 有预防性骚扰的义务,但具体应采 取哪些措施并没有规定。

性骚扰不仅包括男骚扰女,也



包括女骚扰男, 甚至包括同性之间 的骚扰吗,但主要是男骚扰女 《妇女权益保障法》着重强调的是 禁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该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 禁 止讳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 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 骚扰。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 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 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 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 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 扫民事责任。

· 这次《妇女权益保障法》还特 别强调了用人单位制止和防范性骚 扰的具体措施。

该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用人单 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 妇女的性骚扰:

(一) 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 制度;

(二) 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

(三) 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的教育培训活动; (四)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

(五)设置投诉电话、信箱

畅诵投诉渠道: (六) 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

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 (七) 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

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 理疏导; (八) 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

性骚扰措施。

因此,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 障法》实施后,用人单位必须按照 该法的要求建立起防范性骚扰的具 体制度,这一点用人单位尤其应引

起重视,否则就有可能承担法律责

完善救济措施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不仅强化了女职工的保护, 还规定 具体的救济措施,以确保将女职工 的权益落到实处。而且很多救济措 施都涉及到用人单位的责任问题。

1.将性别歧视纳入劳动监察的

妇女个人和用人单位比相对处 以弱势地位, 在这种情况下, 由劳 动监察部门来查处,将有利于女职 工的权益保护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九 条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 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 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 劳动保障监察范围。也就是说以后 女职丁漕到用人单位的歧视,就可 以直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要求查

2.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等可 以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在特定情况 下, 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规 定: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 导致社会 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 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一) 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 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 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 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

(二) 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

(三) 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 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四)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 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五) 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 情形。本条中第(二)、第(三)项 直接涉及到用人单位, 如果用人单位 存在该情形。用人单位面对的不仅是 劳动者, 而是国家检察机关提起的公

3.侵害平等就业权和女职工特殊 保护的,用人单位将面临行政处罚

如果用人单位侵害了妇女的平等 就业权和女职工特殊保护的,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权对用人单位作 出行政处理。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三规 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 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4.规定了用人单位未采取必要措 施预防符合防止性骚扰的责任

如前所述,《妇女权益保障法》 规定了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 法律义务。对于用人单位未采取必要 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 用人单位 也将承担法律责任。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条第 款规定: 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 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 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 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 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综上,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不仅

全面强调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的 保护, 而且就用人单位需要做到的劳 动就业的平等保护和反性骚扰的义务 等方面有了更详细的规定,强化了用 人单位的责任。用人单位应对此应引 起重视并依法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和 办理继承公证, 若持有陈金花 (已故) 相关遗嘱 (包括自书 内至本公证处办理遗嘱确认手 续,过时视为自愿放弃。 联系人: 沈瑜萍

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 (2011) 沪浦证字第2607号】,房 慧拟向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申请

电 话: 58396060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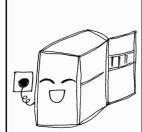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6000~8000双一次性族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沙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缓 的食物或用品

过分包装 = E大浪费+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